

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交通警察大队

关于逾期不接受处理的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 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告知公告

胡扣洪：

你所有的号牌号码为苏 D726XZ 的机动车，已有 4 起未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。本大队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寄出的编号为 3204822021001 的《机动车未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告知书》，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已签收。在三十日内未申请延期处理、未接受处理，现依照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9 年 11 月 18 日 16 时 29 分，在丹阳门中路与横街十字路口有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，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违法行为（代码 16252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八条条第（三）项，应当处以 200 元罚款。

二、2020 年 05 月 16 日 13 时 33 分，在东环二路与华城路由西向东有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，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违法行为（代码 16252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八条条第（三）项，应当处以 200 元罚款。

三、2020年06月02日16时25分，在汇贤南路与环湖北路南有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，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（代码16252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八条条第（三）项，应当处以200元罚款。

四、2020年10月27日00时09分，在北贤路金山路路口有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，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违法行为（代码16252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八条条第（三）项，应当处以200元罚款。

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你有权自本公告公示7日内向本大队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，如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，公告期满后本大队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地址：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（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西门大街288号）

联系电话：0519-82396109

特此公告

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交通警察大队

2021年4月20日

